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三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運 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第六款得為之其他投資, 其項目如下: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且 投資時該基金前三 年配息,換算平均每 年殖利率達百分之 三以上者。

前項投資項目之額度 限制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之無擔保 之司債:單一發行公司債:單一發資 司不得超過投資 財團法人可運用 金百分之十,且投資 總額不得逾可運用 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二、前項第二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總額

現行條文

- 第三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運 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第六款得為之其他投資, 其項目如下: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且 投資時該基金前三 年配息,換算平均每 年殖利率達百分之 三以上者。

前項投資項目之額度 限制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之無擔保 公司債:單一發行 司不得超過投資 財團法人可運用 金百分之十,且 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二、前項第二款之指數股

說明

第行法之「發司金刪構求一條人其公行債融除之。第規產投事無因機保信一定得資業擔無證用問題,機保信用機保須,關軍用目構公經爰機要

不得逾財團法人可 運用資金百分之五。 前項所稱可運用資 金,係指銀行存款、債券及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 額。 票型基金:投資總額 不得逾財團法人可 運用資金百分之五。 前項所稱可運用資 金,係指銀行存款、債券及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 額。

- 第六條 財團法人為建立誠 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運 作,應依下列指導原則,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 事會通過,報經本行備查 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

 - 二、財團法人應依業務性 質,就前款所稱其他 違反誠信、不法行 為,明定其具體範 圍。
 - 三、財團法人應設置或指 定專責單位,負責制 定具體誠信經營及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案,包含作業程序、

第六條 財團法人為建立誠 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運 作,應依下列指導原則,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 事會通過,報經本行備查 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

- 二、財團法人應依業務性 質,就前款所稱其他 違反誠信、不法行 為,明定其具體範 圍。
- 三、財團法人應設置或指 定專責單位,負責制 定具體誠信經營及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案,包含作業程序、

依一十字一附公四密益素行百一第八之版款措保。院二院一七揭容訂及等院二院一七内增施障院二院一七縣。訂及等私年臺二六者,落原基

行為指南及教育訓 練,並監督執行。

行為指南及教育訓 練,並監督執行。

四、財團法人應就第一款 之不誠信行為或不 法行為訂定檢舉制 度,包含指派檢舉受 理專責人員或單位 及相關處理程序。

五、財團法人應明定違反 應明定之懲 規範之節制度,並則 財團法人員人 財團法人員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 大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之, 大國之, 大國之

第人加義過經質算本及格查五於、,之費與相法第式並外申算事計因,一同第一等主財中算事計因年應十規本開團以等會畫其度準五定行,

前項之財團法人於年	增訂第二項。
度中以追加、補辦預算等	
名義,提請董事會通過之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準	
用本法第二十五條及前項	
規定。	